

证券简称, 澳洋科技 证券代码:002172 公告编号:2010-37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 异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04,200,0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60,10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9月21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130,000,

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发行字 2007 25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00 股,并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 方,上市时股本总额为 174,000,000 股。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 2007年度末总股本 174,000,000 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2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8 股。实施后公司股本增至 348,000,000 股。

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 2009 年度末总 及本 348,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实施后公司股本增

至 522,000,000 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学如先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 人沈卿女士均承诺:自澳洋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 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公司股东迟健先生承诺,其于2007年5月8日受让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公司股份650万股 б次权益分派后该部分股份相应为1950万股,自澳洋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 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于2007年5月8日 受让澳洋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之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90万股 历次权益分派后该部分股份 目应为1170万股),自澳洋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

3、公司股东迟健先生承诺·在上述其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卖出后六个月不再买人, 在买人后六个月不再卖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且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 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0 年 9 月 21 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04,200,000 股,占公司股 总额的 58.28%;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60,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83%。

3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添通目休售发

J (1)2	DJ 州州	-1000000	100		单位: 般)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所持限售股份数 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 量	本次可实际上 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253,500,000	253,500,000	228,900,000	控股股东
2	沈卿	31,200,000	31,200,000	31,200,000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3	迟健	19,500,000	19,500,000	0	董事、总经理
	合计	304,200,000	304,200,000	260,100,000	

的股份为 22890 万股。 2、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迟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120 万股,其中 IPO 前发行限售股 195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0 万股。迟健先生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 IPO 前发行限售股 1950 万股,根据《公司法》、《止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本次迟健先生解除限售的股份将按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持股有关规定计算锁定。

注:1、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640万股股份公司实施

2009 年度权益分派后,该部分股份相应为 2460 万股)质押给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

锡永乐路支行,故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的2460万股将处于质押状态,其实际可上市流通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苗位,股

本次变动后	50 (段)	本次变	本次变动前	股份类型	
华区发动归	减少	增加	平伏妥如則	权历失至	
23,400,000	304,200,000	19,500,000	308,100,000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0	253,500,000		253,500,000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50,700,000		50,700,00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23,400,000		19,500,000	3,900,000	7、高管股份	
				8、其它	
498,600,000		284,700,000	213,90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2,000,000			522,000,000	三、股份总数	

理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迟健先生当前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 1170 万股中,本年度可卖出的 780 万股计人无限售受条件股本中,另 390 万股及本次 解除限售的 1950 万股计入高管股份。

五、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其担保的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上市公司也不存

在对解除限售的股东担保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次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 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 符合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株冶集团

证券代码:600961

编号:2010-017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五矿 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成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子公司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尔:"五矿有色")签署产品销售一揽子共4个合同,其中三份由公司直接与五矿有色签订, 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五矿北欧金属公司签订。双方约约 自株冶集团向五矿有色出售总计约100吨~140吨铟锭,以目前上海有色网公布的铟锭价格 十,全部交易标的约人民币 3.4 亿~4.8 亿元左右。

由于五矿有色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控制,此合同属关联交易,需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才能正式生效并执行。双方约定全部合同自株冶集团股东大会批准 上效之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完毕

为使此合同如期执行,公司将尽快安排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此项新增关联交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关于宏源期货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编号:临 2010-04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宏源期货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64 核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一宏源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 万

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 10,000 万元。 据此,本公司已完成认缴工作。宏源期货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办理了] 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宏源期货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称: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号4层 4B

法定代表人:王化栋 注 册 资 本:20000 万元

联系电话:010-88085299

客服电话:4006008899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2010年7月28日,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

董事会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2010-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意,现已恢复生产。据统计,本次洪水灾害给华康药业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近 2,000 万元。

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药业)遭遇特大洪水灾害。通过1个多月的抗灾自救、清理厂区,并经药监部门现场检查同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东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92,187,050股,实际可上 F流通数量为 48,046,761 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9月21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2007 254 号 关于核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 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公开发行的13,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于 2007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0,073,120股。

2008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利润分配及资本 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2007年末总股本5,007.31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と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5,007.312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5,007.312万股 曾加到 10,014.624 万股。

200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利润分配及资本 、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2008年末总股本10,014.624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 曾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0,014.624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14.624 7股增加到 20,029.248 万股。

201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9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2009年末总股本20,029.248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2 殳,共计送股40,058,496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60, 087,744 股,二者合计共增加 100,146,240 股。送转后,公司总股本由 20,029.248 万股增加 到 30,043.872 万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公司发起人股东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匡晓明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 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同时,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匡晓明先生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 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半年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9 月 21 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92,187,050 股,占公司股

k 总额的 63.97%;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8,046,76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99%。 3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 限售股持 号 人全科		本次解除限售股 份数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备注
1 吕晓义	81,857,442	81,857,442	20,464,360	19,500,000	任董事长
2 何平	59,079,726	59,079,726	14,769,931	1,200,000	任副董事长、总 经理
3 匡晓明	51,249,882	51,249,882	12,812,470	1,800,000	任董事、副总经 理
合 计	192,187,050	192,187,050	48,046,761	22,500,000	

董事兼副总经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规则测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股东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匡晓明先生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全部解除限售,解除 限售后其质押的股份股份冻结状态保持不变。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875. 273. No. 301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类型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92,187,050	63.97%		192,187,050		
5、境外法人持股			-			
6、境外自然人持股			-			
7、内部职工股			-			
8、高管股份	12,008,520	4.00%	144,140,289		156,148,809	51.97%
9、投资者配售股份						
10、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4,195,570	67.97%	144,140,289	192,187,050	156,148,809	51.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96,243,150	32.03%	192,187,050	144,140,289	144,289,911	48.0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6,243,150	32.03%	192,187,050	144,140,289	144,289,911	48.03%
三、股份总数	300,438,720	100.00			300,438,720	100.00%

本次由请限售股份上市流涌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匡晓明先生不有 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

六、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核查意见 1、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截至本公告之日,深圳惠程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 2009 年修

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匡晓明先生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

4、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持有解除限售存量股

份的股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1%的 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七、备查文件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0-49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2010年9月15日《1世纪经济报道》刊登了题为《机迪电力价值数十亿土地神秘蒸发路 咨调查》的报导,报导主要述及以下内容:

1、质疑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于 2009 年 2 月期间, E向大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控股"》转让位于武汉东湖高新技术 开发区大学园路以南的134亩土地事项当中,存在转让价款明显低于同期周边土地价款情

2、2001年凯迪控股通过向凯迪电力收购其持有武汉长凯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长凯物业")的股权,占有上市公司的土地资源。

3、质疑大股东凯迪控股向凯迪电力转让生物质电厂的盈利能力。 4、凯迪电力未兑现股权分置改革对高管激励的承诺。

、澄清说明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以上传闻的起因、真实性等,本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声明如下: 上述报道不属实,现对报导述及事项逐一澄清如下:

1、2009年2月, 凯迪电力向凯迪控股协议转让位于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 J南的 66,996.26 平方米土地,转让价款 33,487,519 元,每亩土地交易价格为 33.29 万元。交 易作价是以武汉天马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武天评报地字 2008 1108 号为作价依据: 可此同时公司周边工业用地的土地价格每亩在20万左右。因此公司转让该土地的交易价款 是公允的,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凯迪电力 2001 年已转让持有长凯物业的股权。长凯物业分别在 2005 年、2006 年合法 取得武汉江夏区邬树村、庙山村 700 余亩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土地使用权与凯迪电力没有

3、凯迪电力目前向生物质能发电产业转型,现已收购凯迪控股20个生物质电厂,其中祁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东电厂预计将于 2010 年 9 月底上网发电,其余电厂将于 2011 年、2012 年陆续完工上网发 电。2010年7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关于完善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 改价格 2010 11579号 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能 源 **[2010]** 1803号),不仅统一了生物质发电的标杆上网电价 0.75元/度,还进一步明确了生物质发电厂在每个县或 100公里半径范围内不得重复建设生物质电厂。伴随着国家政策对生 物质发电行业的大力扶持及有序规划,可以预见行业内不会出现抢占资源,恶性竞争的情

> 凯迪控股和海外资金合作的第一批生物质能电厂,在2010年年内将全部实现盈利。 报导中有关凯迪电力生物质发电项目盈利能力差的判断,主要来源于公司2009年年底 收购的 9 个生物质电厂,在 2009 年净利润为负数。由于公司收购的 9 个生物质电厂在 2009 年年底均还在在建期间,故不会产生经营利润。待以上项目投产完工后,项目将陆续实现盈 利。本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坚定不移地推进生物质能产业的发展。

4、根据股改承诺,2008年6月5日管理层股权激励的股份已过户到股权激励对象的账

详见公告编号 2008-20) 凯迪电力保留对不实报导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追究及诉讼权。

三、其他说明 2010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预计三季度报告,若三季度报告公司经营 业绩较上年同期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业绩预告。 四、必要的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 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7日 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证券简称:深天健 证券代码:000090 公告编号:2010-27

深圳市天健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9月15日 (周三)上午11:00在深圳市福 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证券大厦 23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探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

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选举,高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展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票, 奔权 0票) 二、审议通过了 (长于调整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1、战略委员会 6 人)

委员:童庆火、孙静亮、杨如生、李晓帆2、提名委员会6人)

上任委员:李晓帆 委员,辛杰、童庆水、杨如生、黄辉 3、审计委员会 6 人)

主任委员:杨如生

委员:童庆火、孙静亮、李晓帆、黄辉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6 人) 主任委员: 黄辉 委员:辛杰、童庆火、杨如生、李晓帆

俵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参与土地竞拍权限的议案》。

董事会拟对经营班子进行授权,具体授权事项与权限如下: 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率在55% 焓55% 以以下时,单次竞拍总 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5%;资产负债率在 55%—65% 含 65%)时,单次竞 怕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资产负债率在 65%—70% 含 70%)时,单 z竞拍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25%;超过前述授权额度的竞拍事项,需提

公司董事会批准 2、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董事会要求经营班子在具体参与竞拍前,应充分履行各项必要的审核程序,竞拍成功后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国资管理程序。

俵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 关于在长沙市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为妥善处理长沙市黄兴北路天健商业广场项目,盘活存量资产,公司董事会同意在长沙 i设立项目公司(名称和注册资本金待定),将前述项目过户转让给项目公司。对项目公司

100%股权评估后,公开挂牌转让。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班子按相关规定及程序办理项目公司的注册及后续转让事宜,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值,并依规履行信息按露义务。

俵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银行新增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融资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由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向江苏银行深圳 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一年,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成立日期:1988年10月8日

特此公告。

注册资本:30,800万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0-2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阿姆斯特丹代表处开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姆斯特丹代表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荷兰中央银

有关批复获准设立,将于2010年9月17日正式开业 阿姆斯特丹代表处地址: Amstelveenseweg 500 1081 KL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 . 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 - 2010-014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发明专利	一种从氯化蒸馏渣 中提取锗的方法	ZL 2008 1 0058925.6	2008.09.16	云南临沧鑫圆锗 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09.01	二十年
实用新型 专利	一种应用于区域熔 炼高纯金属设备中 的加热装置	ZL 2009 2 0111981.1	2009.09.24	云南临沧鑫圆锗 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07.28	十年

2010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实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7日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3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 (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提交2010年4月23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经过出席会议股东现场表决和社会公众股东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 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 (以下称"本次增发")。

为此,本公司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东海证券")签订本次增发的保荐协议, 次增发的保荐机构,东海证券委派李华峰、黎莹作 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增发的保荐工作以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东海证券对 本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1年12月31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基金网上交易 优惠费率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 称"中国农业银行" 协商,大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9月20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对投资者使用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付款方式通过本公司网 で易系统申购本公司前端收费模式基金实行进一步优惠,申购费率调整为相应基金招募 说明书 便新 中规定费率的 6 折,且优惠后前端申购费率不低于 0.6%;若基金招募说明书 便新)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低于 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 图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公司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时间等进 亏调整,并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defund.com.e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获取相关信息。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7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分公司 开通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武汉

证券简称:ST银广夏

组 长:黄宗信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副组长:陈银生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郑志斌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琦(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 四、管理人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750002

富网银广夏股吧亦有相应传闻。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公司股票自 2010年9月17日起停牌,待核查完毕刊登澄清公告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后恢复交易。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 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慎重决策

广夏 観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7058 号市政大厦

法定代表人:辛杰 公司类型:独资(股份公司投资)

主营业务:市政工程和建筑施工 经营范围:大型市政工程及城市基础设施的承建 包括房建、公路、机场、地铁、桥梁、水电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资信等级:AA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止201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巳审计) 项目 119,127. 138,840.49 空负债率 % 49.58 126,705.31

11,656.38 10,389.13 452.95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的经营班子全部由本公司委派,因此,其可使用的8000万元的

授信全部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二) 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壹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由本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10年8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为19.03亿元,占公司争资产的比重为59.36%,其中1、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截至2010年8月 31 日,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为 4.08 亿元; 2、公司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4.95 亿元,其中:

(1)为所属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余额为6亿元。(2)公司为所属全资子公司办理各类工程保函提供担保余额为8.95亿元。

3、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情况。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俵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天健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公司新任董事长简历 董事长 高雷先生

1959 年 9 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2 年毕业于西安外国语学院法语专业 1983-1989 年,历任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信贷部能源科副科长、深圳市政府财金办干事 征利 903—1909年,仍正于国际广东州仍广东岛的市场市场中部代、宋州市政府对亚尔万里。让年级、深圳市政府秘书处秘书。副处级》;1989—2000年,历任深圳发展银行办公室主任、行长助理、宝安支行行长、健、广约88—2000年,西安交通大学货币银行专业,硕士研究生;2000—2004年,历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总裁助理兼金融证券部部长、总经济师;2004年至今,历任深圳市国资委 信更名为深圳市国资局 党委委员、总经济师、副

高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0-027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床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 2010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0年9月1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2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 长金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审议通过《关于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 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丰投资"》成立于2007年4月,注册资本10,000万

.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方面的业务。为支持公司主业发 《经研究,对盛丰投资资产处置计划如下: 1.盛丰投资将不再买人任何证券类资产,目前持有的股票在2011年1月31日前减持完毕; 2、在保证盛丰投资净资产不低于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的前提下,2010 年 10 月 30 日前

鉴丰投资在目前已现金分红 4,000 万元的基础上继续现金分红 1,000 万元以上,在 2011 年 2 月28日前所有累计投资收益全部现金分红完毕; 3、盛丰投资完成现金分红后将按法定程序办理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 B 公告编号:2010-028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巨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1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

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如期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在深圳蛇口 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请张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孟焰、陈燕萍、龚兴隆、柴强事前就关于聘请张林为副总经理之事官发表。 意见,他们认为张林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资格和条件,同意董马 時请其为公司副总经理。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附:张林简历 引,出生于 1962 年,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清华大学精密仪器 F居 中国 股资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华南区域总经理;深圳中航集团中航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董事总经理:中国自动化控制系统总公司计划处兼深圳华仪利能电脑公司副总经理。

张林与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 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公司")自2010年09月20日起开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 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武汉分公司办理本公司施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由购、赎回、转 换等业务,基金名称如下: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 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B、大成沪沟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 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 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该基金将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开始募集,投资者可通过

武汉分公司办理开户、认购业务)。对于后续发行的基金,本公司将不再就武汉分公司的销售 业务另行公告,投资者可直接通过武汉分公司办理基金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 218 号浦发银行大厦 15 楼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27-85565889 传真:027-85552869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e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广夏 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关于银川中院受理北京九知行重整申请及股票停牌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公司清算组组成员如下:

2010年9月16日,本公司收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0)银民破产字第2号民事裁定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申请人名称: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宣武区平原里陶然居写字楼

321 室,法定代表人:江笔莲 被申请人名称:广夏(银川)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宁夏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宁安大街 108号,法定代表人:朱关湖 二、法院做出受理重整裁定的时间及裁定的主要内容 2010年9月16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受理裁定,裁定书内容如下:

2010年1月18日,申请人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广夏银川)实业股

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广夏 银川)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 本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广夏 银川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申请人北京九知行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负有到期债务,并且其向社会公众公布的财务报表表明,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 责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 申请"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

受理申请人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广夏 银川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整申请。 三、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0)银民破字第2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广夏 银川)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广夏 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广夏 银川)实业股份有限

特此公告。

联系人: 蔺洁溪

游念东(北京中图智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成 员:金 虎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 张 婷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由管理人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业务。管理人指定严琦女士为信息 披露具体责任人。严琦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宁夏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宁安大街 108 号

联系电话:0951-3876098 传真:0951-3876098 五、股票停牌事宜 近日,本公司接到投资者电话咨询,传闻山东丰源煤电公司将对公司进行重组,东方财